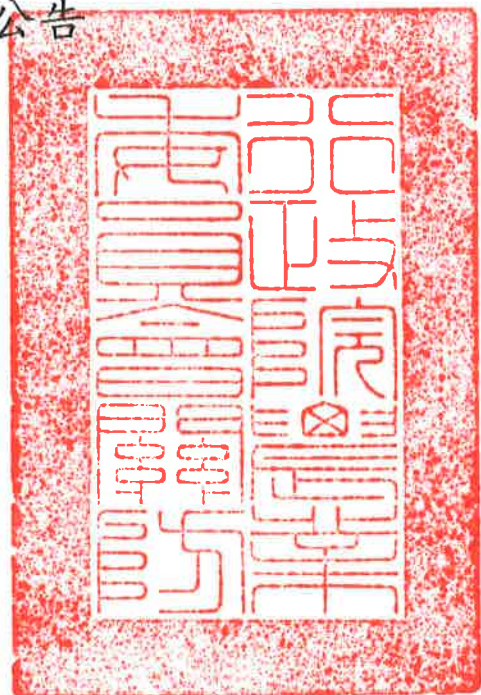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77747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11。
  - (四)傳真：02-23922494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[dereck@mail.baphiq.gov.tw](mailto:dereck@mail.baphiq.gov.tw)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